

# “否认房价大跌”是不放松调控的信号

## ■今日视点

近段时间楼市热闹得很,地产商争着要做猪坚强,某些专家学者忙着呼吁政府救市,深圳断供潮被证明只是一场忽悠大众的闹剧……在这些纷纷扬扬的现象背后,房价到底已经降到什么程度,其实是一切问题的关键。现在,政府部门终于站出来回应房价下跌了。

8月3日的《新华网》报道说,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北京房价已下降10%到15%”,对此,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王海平3日给予明确否认。王海平说,从北京市发改委掌握的情况看,目前北京房地产市场状况“基本稳定”。

北京房价历来是全国房价走势的风向标,北京市发

委明确否认北京房价大降的传言,放大一点看的话,其实完全可以理解为“房价跌得很厉害”只是利益集团炒作出来的一个概念,并意图以此胁迫政府放松调控甚至出手救市。事实上,在不久前国家发改委和统计局共同发布的6月份全国70个城市房价统计数据来看,绝大部分城市的房价还在涨,只是涨幅趋缓而已,房价下跌的只有深圳等极少数几个城市。即便是在这几个房价下跌的城市,房价跌幅也远远没有开发商和炒房者声称的那么大。利益集团之所以不停制造“房价已经大跌”的舆论,无非是不想放弃享受惯了的房地产暴利而已。

这份统计报告传递的信号已经很明确:房价并未大幅下降,楼市调控还远未达到目

标,更不能轻言放松。此次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王海平对“北京房价已下降10%到15%”传言的否认,更进一步强化了这种信息指向:调控任务仍重,政府目前不会放松调控,更不会救市。

关于政府要不要救市这个问题,房地产评论员牛刀曾经邀请呼吁救市的经济学家赵晓打赌,他认为政府目前绝对不会救市,但最终赵晓并未履约。这场没能兑现的地产赌局让很多人很失望,但不要紧,赌局可以没有,只要主管调控的部门能够在一片“救市论”中保持清醒的头脑,继续对泡沫远未挤干的房地产市场进行强力调控,房价的理性回归就不是一个奢望。

在深圳断供风波中,曾经有专家学者屡屡拿出美国次

贷风波说事,意指政府如果不干预的话,断供潮必将影响金融安全,经济学家赵晓更是表示:如果政府不赶快救市的话,楼市就将成为第二个股市。但最近深圳银监局已经出面否认了银行有千亿元不良贷款的说法,并称断供者不会对金融安全构成威胁。拨开了利益集团制造的迷雾,我们就能轻易地看到真相。种种传言已被澄清,利益集团诸多花招已被识破,当下其实已经是政府一鼓作气继续挤压房价泡沫的最好时机。对于主管部门来说,只要有翔实的楼市数据作支撑,就完全不必理会利益集团制造的种种救市舆论,将调控进行到底,将房价泡沫彻底挤干。如此,楼市调控才不会再陷入“调控一反弹一再调控”的怪圈。(冬晖)

# “每周少开一天”是公车改革契机

## ■热点纵论

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夏季公务活动减少,各级行政机构办公场所三层楼以下停开电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开展全民节能行动,采取措施节约节电。

(8月3日《京华时报》)从新闻报道来看,此举主要目的是促进节能,不过在我看来,这是公车改革的一个信号。为什么这么推断?一方面,民间对于公车改革的呼声已久,并且以每周少开一天车的民间行动来促进公车效仿。另一方面,包括公车改革在内的一系列改革,既是政府正在做的事情,也是目标和趋势。

从每周少开一天公车发展为公车单双号限行完全有可能。在我们的邻邦韩国已有这样的先例:为应对飙升的油价,韩国政府7月6日公布《应对超高油价节能对策》,明确规定从7月15日起,819个公共机构的公车将实施单双号出行制。韩国本身就是世界上公认的公车最少的国家之一,韩国可以单双号限行公车,我们这样的公车大国,完全有进一步限行公车的巨大空间。尤其在信息技术发达的今天,完全

可以网上办公,不一定非要路上消耗。

当然,与其单双号限制公车出行,还不如直接减少公车的数量。能源紧缺不可能一年两年就能缓解,建设节约型政府、节约型社会不是临时使命,而是长期的命题,也就是说要打“持久战”。因此,公车改革的重要一步是减少公车数量。

一些地方政府不愿意减少公车的一个理由是,公车是执政效率的重要保障。但从北京的例子来看,并没有影响到政府的办事效率——不管是中非论坛期间公车封存一半,还是“好运北京”封试赛期间,北京进行为期四天的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奥运交通测试,或者从7月20日起北京实施奥运交通保障措施来看,政府各个环节照常运转。应该说,奥运前期这段时间,北京的各个部门是最忙的,公车封存一半尚且不影响服务奥运的效率,说明我国的公车严重超量,有大大缩减的必要。

由此可以看出,公车到了不得不改革的地步——油价飙升、资源紧张只是一个理由,更重要的在于,公车浪费的是公共财政。因此说,国务院推出“每周少开一天公车”的措施很及时,为公车改革开了一个好头。(冯海宁)

# “建县2222年庆典”让禁令蒙羞

## ■公民发言

《广州日报》8月3日报道,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建县2222年庆典活动已定于今年9月20日-22日举行。

2003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严格控制举办城市周年庆典活动的通知》,明文要求:“今后……市(地)、县(市)一律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周年庆典活动。”显而易见,龙川县根本就不能搞“建县”庆典。但在今年4月6日,《广州日报》报道说,河源市委书记称:“龙川建县2222年庆典活动,是河源全市人民的一大盛事,届时,河源市委、市政府还将……”原来,上级早就知晓“建县2222年庆典”,但却没有按照规定予以制止,反而出手支持、大力推动。

学者林达在《历史深处的忧虑》中写道,有许许多多我们在中国司空见惯的事情,在这里(美国)都是“违法”的,“比如,孩子哭闹,家长上去给一巴掌的话,是违法的……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周围看到的人很可能马上去报警。”美国的法律之健全,固然值得学习,但最该引起我们注意的,倒是普通民众的较真精神。正是这种“习惯”,使得法律的力量是活的、规定的力量是活的、道德的力量是活的,这就倒逼广大民众尤其是公权部门必须在既定的框架内办事。

回到“建县2222年庆典”一事上来,现在距9月20日还有一段时间,龙川县仍有时间避免犯错。当然,在各地庆典活动不按规定放在眼里而是愈演愈烈的当下,我们更该着眼于监督机制的完善——说到底,就是要扩大途径鼓励老百姓监督,而不是反过来排斥民众监督,甚至将之视为“添乱”。

(李辉)

# 看看质检总局如何反垄断

## ■他山之石

《反垄断法》已于8月1日正式生效。就在公众纷纷猜测谁最有可能成为《反垄断法》第一被告的时候,8月2日的《新京报》为我们揭开了这个有趣的谜底:1日,北京四家防伪企业将国家质检总局诉至法院,认为国家质检总局在推广“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的过程中,违反了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属行政违法,涉嫌行政垄断。

从2005年4月开始,国家质检总局不断推广一家名为“中信国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经营的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的经营业务,将电子监管网的推广与中国名牌、

免检产品等评选挂钩,并规定一些产品不赋码入网不得销售。企业加入这一系统,每年一般需缴纳600元的配码费。

公众当然相信政府部门肯定是一心反垄断的,起码是心向《反垄断法》的,因此,国家质检总局需要回答几个问题:一者,其行为有没有利用行政权力实际上确立了电子监管网的经营者——中信国检的垄断地位?二者,一些企业指出,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是中信国检的股东之一,强力推行电子监管网的背后,可能掺杂商业利益,国家质检总局能否自证清白?

四家企业将国家质检总局推向了反垄断的前台,这必将是一堂生动而正面的普法课。《反垄断法》八

章57条的法律条文中,有8条直接指向行政性垄断。行政性垄断具有双重法律性质,它不仅与经济性垄断具有相同的法律性质,即限制、排除了市场竞争,造成了经济效率的下降并对消费者的福利带来了损失,本质属于垄断行为——还是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反垄断法》中所规定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国家质检总局很有必要解释一下自身行政行为如何与《反垄断法》相谐相生。

(作者 宋桂芳 原载8月3日《红网》)

# “书记乱开枪”背后是权力双重失控

## ■热点纵论

7月27日凌晨,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野巴旦杏保护区发生一起打猎误伤致1人死亡1人重伤的案件。新疆塔城地委副书记吕笃功涉嫌将瓜农当野猪猎杀,目前,吕笃功等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

(8月3日《新华网》)市委副书记开枪——将瓜农当野猪猎杀,这些敏感词汇串联在一起,构成了一起突发事件的舆论拼图。但如果仅仅将此事当成意外,而不去审视其背后的某些官员权力失控现象,恐怕就完全消减了以生命为代价的悲剧根源。

野猪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能猎杀。作为一个市委副书记,

这是应该知道的基本常识,有目的地去捕杀就已经触犯法律。吕笃功的枪是哪来的?他有资格拥有枪支吗?吕笃功的枪如果是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得,那么提供给他枪支的人是谁?对其长期非法持有枪支,有关部门又为何保持沉默?

如果以上疑点经调查成真,那么这位书记就面临非法持有枪支、非法猎杀野生动物、过失致人死亡等多项罪名的指控。而这一系列严重后果的叠加,又来源于其一个简单起因——吕笃功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受法律严格监管的危险性武器,在长时间拥有中并未受到任何职能部门“干扰”,最终发展至可以滥用枪支滥杀野生动物,并“走火”酿成人命伤亡

的重大事件。吕笃功滥用职权为己谋私的权力失控,与有关部门行政不作为的权力失控,形成了双重的绝对腐败。吕笃功及其对其行为纵容的有关部门,其巨大的行政资源和社会资源被挪用为特权专享。那支流转于“贩卖者”与吕笃功之间的枪支,那些明显违背党纪国法却公然于光天化日下的行为,像深埋于权力深处的定时引线,必然会在某个失控时段被点燃!

如果还是就事论事地将吕笃功一人治罪,而不是重新审视与改进相关的制度监管体系、渎职问责体系、公共监督体系,“书记乱开枪”事件就依然埋下了有朝一日卷土重来的灰色种子。

(毕舸)

# 官员个人信息何时不再是“隐私”

## ■公民发言

近日,北京市新一期市政府公报公布了5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其中,《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办法(试行)》中规定,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况,将不被公开。

(8月3日《新京报》)不错,法律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对于一般的个人隐私信息,政府的确无权公开。可公众希望政府公布的个人信息,并不是一般公民的个人信息,而是官员的个人信息。现代社会的一般观念是,个体公民的个人信息属于隐私,而官员的个人信息则不是。因为,官员作为为公众服务的公众人物,无论从个人的政治背景,还是从个人的社会家庭关系,还是到个人的收入情况,一切都必须是透明的,都必须是公之于众,接受公众的监督。正因如此,在很多国家,诸如韩国、新加坡、德国、法国等国家,都建立了完善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都将官员的个人信息全部公之于众。公民的隐私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官员是公民中的另类,不存在隐

私权一说。

在我国,官员的信息公开一直是件讳莫如深的话题,而公众也一直对此呼声很大。尤其是随着犯事官员的不明财产的曝光和外逃贪官的增加,官员信息的隐蔽化一直成为公众心中一个解不开的疙瘩。有时即使有公民对于某些官员的清廉状况产生了怀疑,迫切希望政府能够公布官员的财产状况,但“公民的个人隐私信息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却总会堂而皇之地关上了公众进一步知情的大门。在某种意义上,一些贪官尤其是外逃贪官之所以能够从从容容地转移资产和将妻子家人移民国外,就是借助了个人信息被屏蔽的有利时机。官员的个人信息混同于一般公民,成了不便于公开的个人隐私,甚至于和国家机密相提并论,如此悉心保护实在不利于对官员进行监督。须知,官员个人信息越是透明,官员的个体生活状态越是拘谨逼仄,就越有利于形成政府清廉务实的服务环境,公众的个体权利环境就越宽松和自由。政府应该既不吝于公布官员的个人信息,也不懈于保护公民个体的隐私权。

(李先伦)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rein 瑞鹰 年度“最佳SUV”

天地竞自由

瑞鹰2.4系列



2008为中国加油 苏物为您“加油”!

苏物瑞风/瑞鹰A级旗舰店 全新打造超五星级服务体验中心

江淮汽车08瑞鹰闪亮登场

订购瑞鹰任一款即可获8000公里加油卡

订购客户均可获1880元底盘装甲及1080元装潢套餐

此广告最终解释权归江苏苏物所有

苏物瑞风/瑞鹰A级旗舰店 玄武大道东杨坊130号 迎宾热线:025-86980000

大明路展示中心 / 中山北路展示中心 销售热线:025-52641528

24小时售后专线:025-86601000